

2018 年度
新乡县农牧局（新乡县林业局）
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农牧局（新乡县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县农牧局（新乡县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业等有关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承担完善全县农村经济管理体制责任。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三）指导全县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全县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与县财政部门协商并共同组织实施。

（四）围绕做大做强农业产业，抓好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促进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

提出全县农业经济结构的意见、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产品品牌创建，承担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的责任。

（五）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拟订及调整县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报县政府批准后发布，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全县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申报工作。

（六）承担提升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参与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开展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组织监督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

（七）组织、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对农作物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动植物和动植物产品调运检疫、动植物产地检疫，农药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对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负责渔业船舶登记和船员证书签发。参与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负责对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全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指导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国内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监测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

（九）承担农牧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上报农牧业灾情，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承担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县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农牧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发布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农业科技、教育、技术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业

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三）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牧业教育和农牧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按照上级要求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五）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渔事纠纷，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十六）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牧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七）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参与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十八）参与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贯彻落实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县级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县级林业资金，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十九）负责畜禽养殖、种畜禽、兽医、兽药、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负责饲草饲料资源的开发及草地建设、保护和监督管理。

（二十）指导全县畜牧业生产，引导畜牧业结构调整、区域布局和优质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指导畜牧业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促进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加强地方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开发，推广畜禽新品种；培育、保护和发展畜产品品牌；参与扶持全县畜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提出项目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十一）负责制定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二十二）监督检查各产业对全县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全县林产品质量监督。

（二十三）负责全县动物防疫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动物防疫检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贯彻执行省、市动物防疫、检疫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父母代以上种畜禽场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和发证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畜禽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验；负责全县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四）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兽医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的管理工作。

（二十五）承担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食品安全责任。指导生鲜乳收购站布局规划和建设；负责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督管理；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二十六）承担政府间农牧林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全县农牧林业贸易促进和农牧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提

出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负责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出口工作。

（二十七）负责全县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八）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制订全县造林绿化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竹林、特种用途林）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新乡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十九）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应由县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相关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承担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工作。

（三十）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有关地方标准及规定，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

（三十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参与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

（三十二）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组织、协调全县林下经济发展工作。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三十三）组织指导全县农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县农业队伍的建设。

（三十四）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新乡县农牧局（新乡县林业局）内设机构 14 个，包括：办公室（新乡县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人事规划资金管理股、法规股（行政事项服务股）、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股（新乡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农业股、市场与经济信息股（新乡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水产渔政股、畜牧股（奶业管理办公室）、兽医股（新乡县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股（新乡县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林政管理股、造林绿化与科学技术股（新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野生动植物保护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县农牧局（新乡县林业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新乡县林业局有一级预算单位一个。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一级单位，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

1. 新乡县农牧局（新乡县林业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乡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0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5.2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2.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68.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6.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506.97	本年支出合计	50	441.7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70.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36.05
	26			53	
总计	27	577.82	总计	54	57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新乡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6.97	50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7	4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59	4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7	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2	3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7	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7	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34.30	43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434.30	43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76.79	27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1	1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111.12	11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3.78	1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新乡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1.77	356.72	85.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0	45.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22	44.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7	3.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2	39.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5	12.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7	5.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7	6.4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8.46	283.41	85.05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368.46	283.41	85.05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72.73	272.73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2	10.68	8.65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21.83	0.00	21.83	0.00	0.00	0.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7.81	0.00	17.81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7.77	0.00	7.77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县林业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5.20	45.2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2.05	12.0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68.46	368.46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6.06	16.0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506.97	本年支出合计	49	441.77	441.7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70.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36.05	136.0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70.85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577.82	总计	54	577.82	577.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1.77	356.72	8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0	45.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22	44.2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7	3.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2	39.8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43	0.4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05	12.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5	12.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7	5.5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7	6.4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8.46	283.41	85.05
21302	林业	368.46	283.41	85.05
2130201	行政运行	272.73	272.73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2	10.68	8.65
2130205	森林培育	21.83	0.00	21.83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13.00	0.00	13.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7.81	0.00	17.81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7.77	0.00	7.77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6.00	0.00	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6	16.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6	16.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6	16.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8.26	30201	办公费	1.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62	30202	印刷费	0.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9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49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8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43	30207	邮电费	0.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3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			
人员经费合计		334.40	公用经费合计					2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县林业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51	0.00	18.31	13.51	4.80	0.20	13.64	0.00	13.52	9.03	4.49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县林业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77.8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8.1 万元，下降 7.6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我单位新增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506.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6.9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44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6.72 万元，占 80.75%；项目支出 85.05 万元，占 19.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77.8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8.1 万元，下降 7.6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我单位新增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1.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减少 88.22 万元，下降 16.65%。主要原因是自有资金收入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1.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 368.46 万元，占 83.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 万元，占 10.23%；住房保障支出 16.06 万元，占 3.6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05 万元，占 2.73%。。

（三）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7.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5%。其中：

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工资调标。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超支。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6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35.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超支。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技术推广（项）。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超支。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超支。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结余。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两人调出两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两人调出两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两人调出两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两人调出两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两人调出两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两人调出两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6.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22.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招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69%。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购置车辆 1 台，报废车辆 2 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84%，占 99.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占 0.8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8.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购置车辆 1 台，报废车辆 2 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9.03 万元，购置车辆 1 辆，其中警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49 万元。主要用于车用燃料购置及车辆维修。2018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2 万元。2018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9 个、来宾 8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使用效率和实施效果，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较好的制度保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局在重点项目实施了绩效管理，一是森林培育项目，年初预算为 6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54%。二是林技推广项目，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位，最大化的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度较好。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项目入库建设制度，对资金逐笔审核，确保资金使用“零差错”，实现重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2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福利费有结余。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